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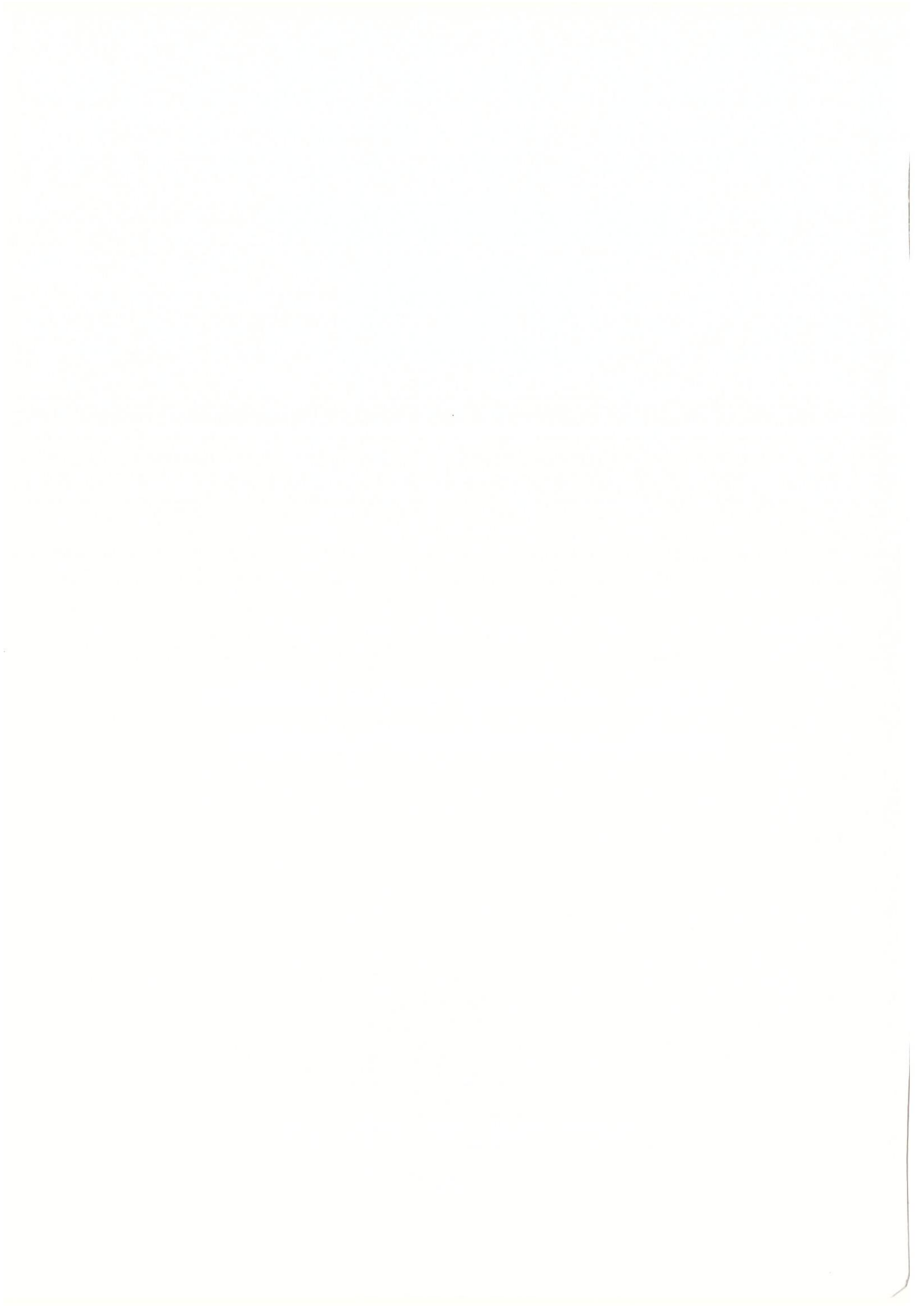
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单位(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在乌鲁木齐市,对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并结合日常环境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位于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107 社区,项目区东侧约 250m 为中石油加油站,北侧 10m 为 303 省道,东北侧 250m 为三台镇镇政府。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房、加气棚、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供暖等设施。建设 40m³ LNG 罐箱两台、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液



建设单位：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南俊岭

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于洪

报告编写：（验监证字第 201661113 号）

审 核：（验监证字第 200937067 号）

签 发：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13609951012

传真： ---

邮编： 831700

地址： 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107 社区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655488

传真： 0991-4655626

邮编： 830000

地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东路 88 号



ت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5-1

91650105099182317Y

بىرىككەن كىشىلەر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سانىيەت ئۆلچىم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稱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88号

袁绪文

伍佰万元人民币

2014年04月21日

2014年04月21日至长期

技术检测服务、环境监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节能技术、节能环保工程服务、环境影响项目评
估咨询服务、环保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
政管理局

2016 09 2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3112050004

名称: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83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新疆吉方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证字第 201661113 号

陈白露同志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1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湖南省湘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验监)证字第 200937067 号

侯天兰同志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
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参加环境保
护部第三十七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
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
证。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3
2.2 项目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销量.....	8
3.4 生产工艺.....	9
3.4.1 工艺原理、流程.....	9
3.4.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项目概括.....	14
5.1.2 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14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1.5 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	17
5.1.6 清洁生产.....	17
5.1.7 选址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17
5.1.8 环保投资.....	17
5.1.9 环评中的建议.....	18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9
5.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验收标准.....	21
6.2 噪声验收标准.....	21
七、 验收检测内容.....	22
7.1 废气.....	22
7.2 噪声.....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1.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23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3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1 生产情况.....	25
9.2 监测点位布置图.....	25
9.3 环境质量管理.....	26
9.4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26
9.4.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4.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境管理.....	28
10.2 环境监测.....	28
10.3 事故应急预案.....	2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29
11.2 验收建议.....	3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天然气因对大气的污染少而被称为清洁燃料，相对于柴油、汽油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因此世界各国都将天然气作为汽车的优质代用燃料。天然气用于汽车为天然气汽车的推广提供了全新的路线，液化天然气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很少，这对改善汽车尾气对大气的污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LNG 汽车是未来燃气汽车的发展趋势。

在此背景下，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提出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107 社区，项目建设地周边为三台工业园及五彩湾工业园，需大量重型车辆运输原材料、产品、煤炭等，运输货物量较大，过往 LNG 车辆较多。项目占地面积 6670m²，项目建设 40m³ LNG 罐箱两台、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液撬各一台、LNG 加液机、CNG 加气机等附属设备；设计最大储存能力达液化天然气 80Nm³；设计最大加气能力达 LNG 加液量达到 2.5 万 Nm³/日；CNG 加气量达到 2.5 万 Nm³/日。项目总投资 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由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目前，该公司各项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从保护环境的目的出发，为了防治环境污染和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管理，全面核实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中有关环境制度、总量控制、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到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立即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中废气、噪声等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此次验收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工况及设施管理进行了详细调查，依据监测结果及调查内容编制出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实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6、《汽车加油站加气站设计规范》（GB50156-2012）；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

2.2 项目文件

- 1、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 2、新疆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红旗农场 LNG 固

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监函[2014]38号），2014年8月29日；

3、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年10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位于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107 社区，项目区东侧约 250m 为中石油加油站，北侧 10m 为 303 省道，东北侧 250m 为三台镇镇政府。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平面图见图 3.1-2。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房、加气棚、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供暖等设施。建设 40m² LNG 罐箱两台、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液撬各一台、LNG 加液机、CNG 加气机等附属设备；设计最大储存能力达液化天然气 80Nm³；设计最大加气能力达 LNG 加液量达到 2.5 万 Nm³/日；CNG 加气量达到 2.5 万 Nm³/日。项目总投资 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各生产线具体分布详见表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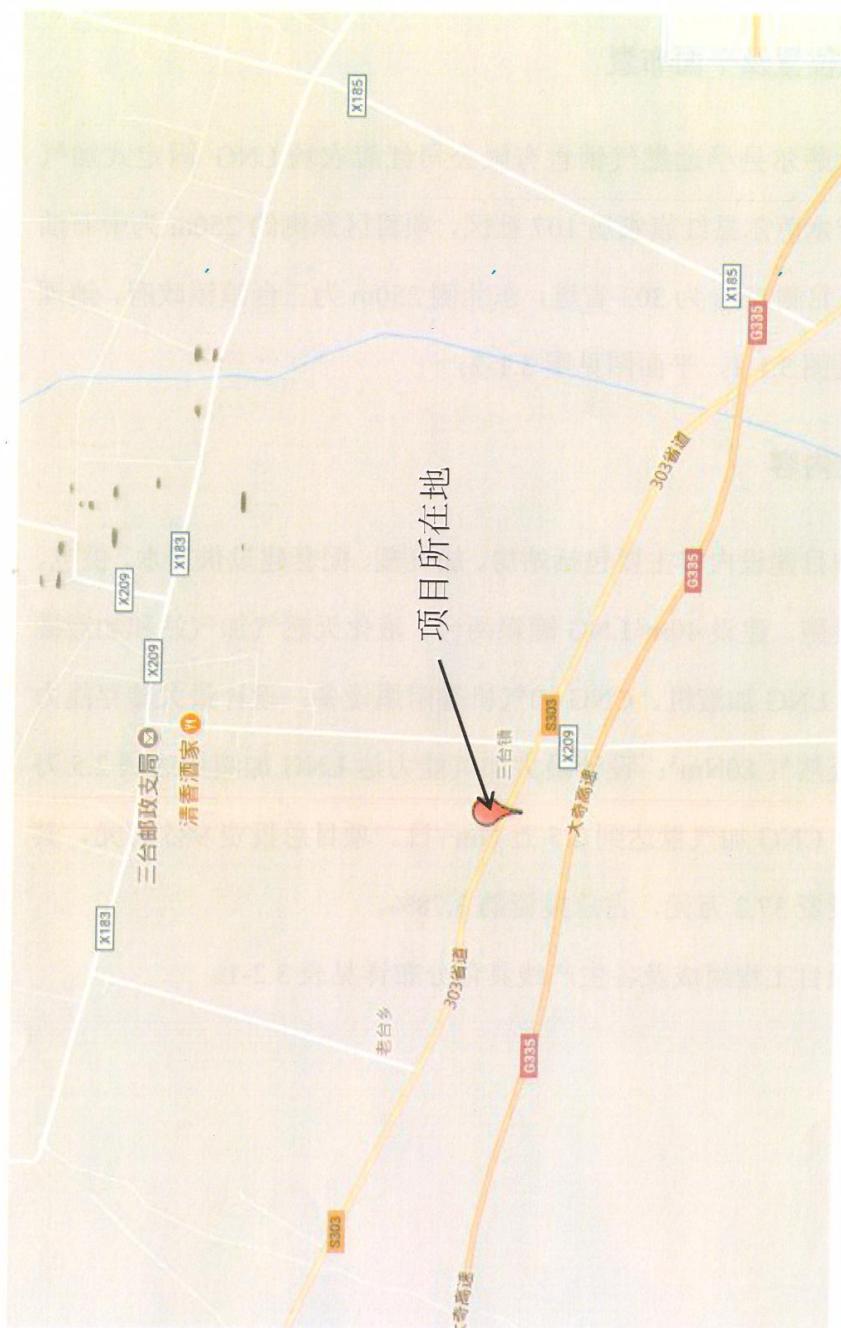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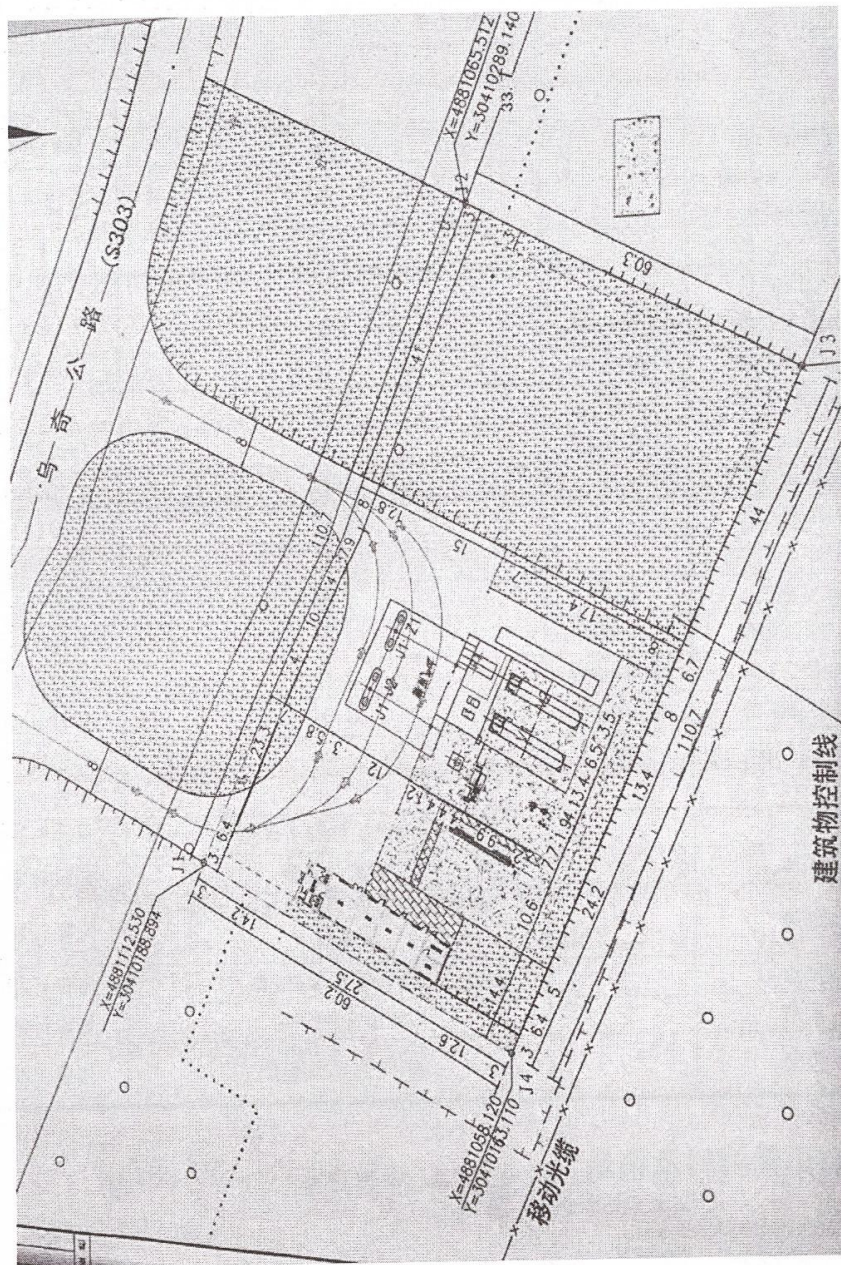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图

表 3.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176m ²	包括营业室、配电室、值班室、卫生间、库房	与设计相符
	加气棚	306m ²	/	与设计相符
	LNG 储罐	/	1 台	2 台
	LNG 加液机	/	1 台	与设计相符
	储气瓶组 6m ³	/	1 组	与设计相符
	L-CNG 气化撬 1000m ³ /h	/	1 台	与设计相符
	双枪售气机(智能)	/	3 台	2 台
	管道及阀件	/	1 套	与设计相符
主要设备	EAG 加热器	200Nm ³ /h	2 台	1 台
	BOG 加热器	300Nm ³ /h	2 台	1 台
	储罐增压器	300Nm ³ /h	1 台	无
	卸车增压器	300Nm ³ /h	1 台	与设计相符
	CNG 加气机	/	3 台	2 台
	LNG 加注撬	/	1 台	与设计相符
	L-CNG 加气撬	/	1 台	与设计相符
	储气瓶组	6m ³	2 台	与设计相符
	水浴汽化器	8000Nm ³ /h	1 台	与设计相符
	空温汽化器	4000Nm ³ /h	2 台	与设计相符
	撬装调压器	7000Nm ³ /h	1 台	与设计相符
	LNG 储罐	40m ³	1 台	与设计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	/	与设计相符
	废水	/	生活污水生物化粪池处理	与设计相符
	噪声	/	减震、隔声	与设计相符
	固废	/	统一收集清运至吉木萨尔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设计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	接站外市政管网	与设计相符
	供电	/	城市电网供给	与设计相符
	供暖	/	燃气热水取暖炉	与设计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销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销量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及销量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设计销量	实际销量
天然气	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厂提供	LNG 加液量达到 2.5 万 Nm ³ /日 CNG 加气量达到 2.5 万 Nm ³ /日	LNG 加液量达到 1~1.5 万 Nm ³ /日 CNG 加气量达到 1~1.5 万 Nm ³ /日

3.4 生产工艺

3.4.1 工艺原理、流程

一、卸车工艺

本项目采用给槽车增压方式卸车，站内卸车增压器给集装箱槽车增压至 0.60Mpa，利用压差将 LNG 送入低温储存，卸车进行末段集装箱槽车内的低温 LNG 气体，利用 LNG 攻入气相管线进行回收。卸车工艺管线包括液相管线、气相管线、气液连通管线、安全泄压管线、氮气吹扫管线以及若干低温阀门。

二、加气流程

L-CNG 汽车加气工艺

储罐中的饱和液体 LNG 通过烃泵加压至 25Mpa 后，经过高空高温汽化器气化，一路经售气机为 CNG 汽车加气，同时对气体进行计量；另一路通往 CNG 储气瓶组。本设计 L-CNG 加注工艺除储罐外采样集成撬装设备。

三、BOG 工艺

根据 LNG 储存条件、卸车方式及 BOG 的来源，BOG 的处理采用缓冲输出的方式。排出的 BOG 气体为低温状态，且流量不稳定，需要对其加热及稳定压力后并入增压器。

为保证气化过程储蓄罐的安全以及卸车时工艺的顺利进行，储蓄

3.4.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见 3.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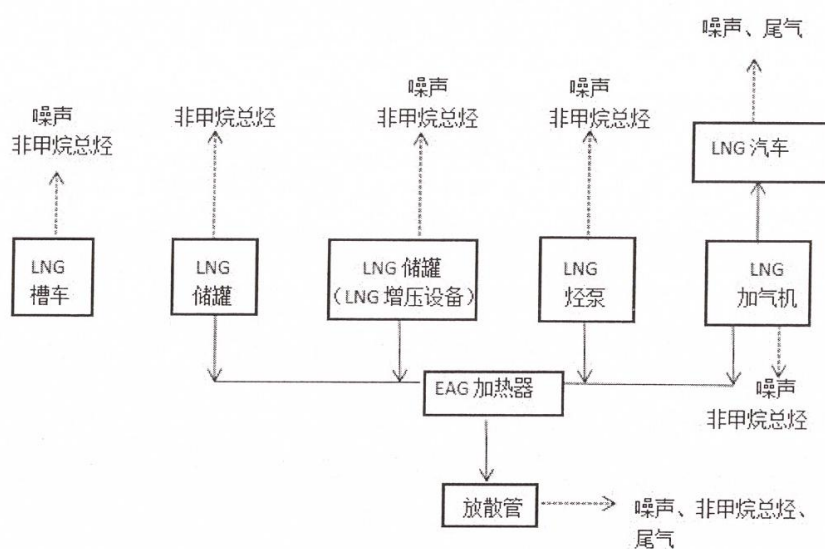


图 3.4.2-1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工程建设中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内容有轻微变动，具体见表 3.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实际销量与设计销量不完全一致，见表 3.3-1 原辅材料及销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4.1.1.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压缩机等设备清洗的含油污水，设备每年清洗 1 到 2 次，每次约产生 100kg 废水，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洗，并将废水带走。

4.1.1.2 生活污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职工 5 人，用水量按 $0.08\text{m}^3/\text{d} \cdot \text{人}$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则为 $116.8\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物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用于绿化。验收期间，废水排水量小，不足监测条件。

4.1.2 废气

加气站天然气存储设备产生的少量烃类无组织废气及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直接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4.1.3 噪声

主要为加注站压缩机、各类泵、阀门和调压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站装罐车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减震、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直接排放。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按劳动定员 5 人，每人 0.5kg/d 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0.91t/a；流动人口垃圾产生量 3kg/d，则年产生量为 1.10t/a；合计产生量为 2.01t/a，生活垃圾定期收集清运至三台镇环卫垃圾箱，最终由三台镇环卫中心拉运至吉木萨尔县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主要是机组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油管清洗废物，由维修方带走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由于本项目是加气站建设及民用气化管网工程，天然气泄漏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天然气的储存和使用有一定危险等。根据现场勘查，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 1、储气设施设计符合《汽车用燃气加气站技术规范》（CJJ84-2000）等相关规范要求；
- 2、储存介质符合《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00）中天然气标准；

3、储气设施需设进气口、排气口、排污阀、压力表、安全监测装置和安全阀；

4、加气机不得设在室内；

5、加气机设安全限压装置；

6、加气机进气管道设置自动切断阀，加气软管设拉断阀。

到目前为止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及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绿化面积：3309.2m²。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括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107 社区，项目建设地周边为三台工业园及五彩湾工业园，需大量重型车辆运输原材料、产品、煤炭等，运输货物量较大，过往 LNG 车辆较多。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房、加气棚、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供暖等设施。建设 40m² LNG 罐箱两台、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液撬各一台、LNG 加液机、CNG 加气机等附属设备；设计最大储存能力达液化天然气 80Nm³；设计最大加气能力达 LNG 加液量达到 2.5 万 Nm³/日；CNG 加气量达到 2.5 万 Nm³/日。项目总投资 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

5.1.2 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 SO₂、NO₂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日均浓度限值，PM₁₀ 污染物单项污染物标准指数均大于 1，超标原因是项目区域少水，植被较少，大风引起，非甲烷总烃小时日均值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 12 项检测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区周围无地表水体，故不做监测。

声环境：区域内四周监测点位的监测值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5.1.3.1 废气

施工期需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器材及建筑垃圾，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_x 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

5.1.3.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蒸发干化处理；工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站场抑尘或循环利用。要求单位先接好临时污水管线后进行工程建设。

5.1.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这些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5.1.3.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来自工程施工过程中及路面挖掘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另外，建筑施工中将产生一定量建筑材料、废渣、砖瓦等，同时施工人员也将产生一定生活垃圾。要求其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分别手机后转移至垃圾填埋场及建筑垃圾场处理。

5.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4.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进出加气站汽车排放的尾气、站场存储设备及加气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加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扩散排入大气，由于排放量较少，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供热锅炉由于热水炉容量较小，且以天然气为燃料，因此排放的废气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2 废水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至干化池蒸发干化处理。生活污水经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

5.1.4.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加气站加气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过往加气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5.1.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生活垃圾定期收集清运至三台镇环卫垃圾箱，最终由三台镇环卫中心拉运至吉木萨尔

县垃圾填埋场。

5.1.5 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

5.1.6 清洁生产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小，过程低能耗，低排污，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5.1.7 选址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107 社区，项目建设地周边为三台工业园及五彩湾工业园，需大量重型车辆运输原材料、产品、煤炭等，运输货物量较大，过往 LNG 车辆较多。项目所处环境周围无对本项目有制约因素的企业及工厂，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5.1.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设施投资一览表见 5.1.8-1。

表 5.1.8-1 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固废	垃圾桶等	4.0
大气	洒水车、帆布遮盖	2.0
噪声	压缩机减震底座	6.5
污水	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干化池	16.5
绿化	绿化带	3.0
其他	环境管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5.2
合计		37.2
占总投资比例		3.78%

本项目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是可行的。

5.1.9 环评中的建议

一、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二、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三、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关于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一。

5.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中，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提出了一些治理措施。根据新疆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对其的批复，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具体内容见表 5.3-1。

表 5.3-1 此次验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切实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作，减少场地平整、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严格控制工程建设中的施工影响和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场地的环境恢复和整洁。	已落实
2	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场地清洗废水经项目区内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夏季用于站区周边绿化，冬季储存在污水池内（30m*10m*1m）。	生活污水及场地清洗废水经项目区内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夏季用于站区周边绿化，冬季储存在污水池内，验收期间废水含量过小，不满足监测条件。
3	加强对生产过程、贮运和装卸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的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加强了对生产过程、贮运和装卸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的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4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并落实具体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配备完善的烃类气体检测，报警，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设施，减少装置跑、冒、滴、漏，杜绝安全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	基本落实 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编写完成，正在进行备案工作。
5	加气站产生的含油废液、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建设运营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主要是机组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油管清洗废物，由

	五额安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妥善收集,集中处理,严禁含油废水随意泼洒或非法出售处置。	维修方带走处理。
6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等设计规范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加气站总平面布置、含有污水处理等各项设计工作。	已落实
7	做好含油废液收集池和事故池的防渗防腐工作,并加强生产、贮运、装卸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加气站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有关规定限值。	基本落实,未完成含油废液收集池和事故池的防渗防腐工作,加强了生产、贮运、装卸过程的管理;监测期间,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8	对加气机动车辆加强管理,控制噪声污染。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对加气机动车辆加强了管理,采取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监测期间,该项目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9	同意本项目区取暖采用自建 1 台 50KW 的燃气锅炉,严禁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区取暖采用自建 1 台 0.12MW 的燃气锅炉,未建设燃煤锅炉。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对象为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标准按照《对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疆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监函[2014]138 号的意见执行。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验收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此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制，详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4.0

6.2 噪声验收标准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2	60	50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风向、风速、 气温、气压	锡箔袋样品	2 天*3 次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 7.1-1

7.2 噪声

表 7.1.2-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	2 天*2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8.1.1-1 无组织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铝箔袋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可靠性。

(5) 无组织废气监测、运输、保存全过程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6) 监测及分析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厂界噪声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8)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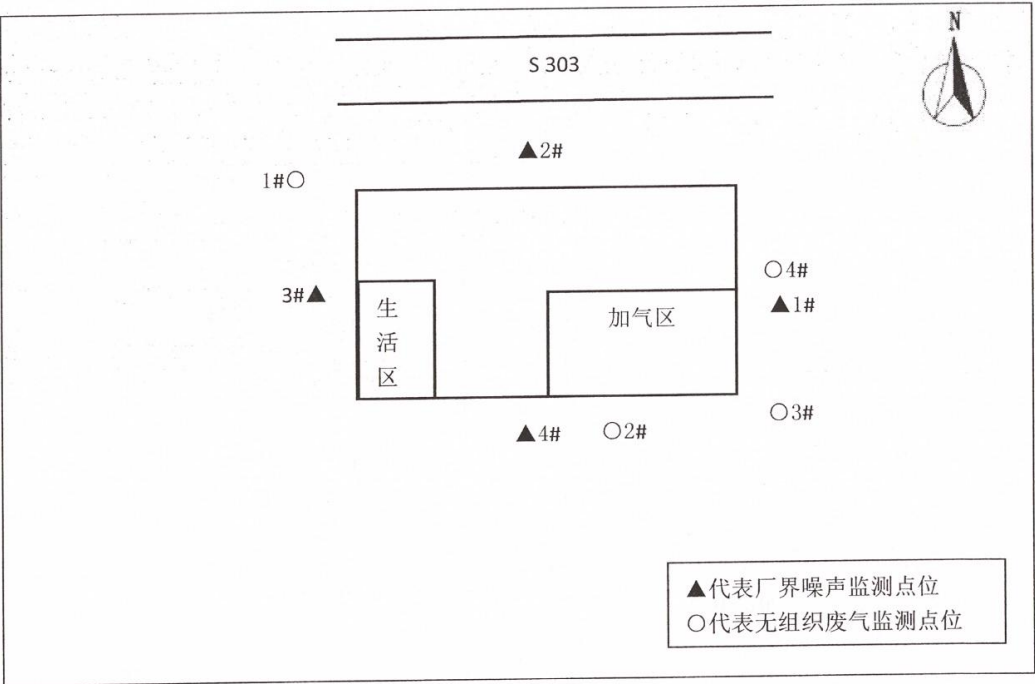
表 9.1-1 工况统计

日期	日常平均销量	实际销量	工况
10.24	LNG 加液量达到 1~1.5 万 Nm ³ /日 CNG 加气量达到 1~1.5 万 Nm ³ /日	LNG 加液量达到 1.2 万 Nm ³ /日 CNG 加气量达到 1.2 万 Nm ³ /日	>75%
10.25	LNG 加液量达到 1~1.5 万 Nm ³ /日 CNG 加气量达到 1~1.5 万 Nm ³ /日	LNG 加液量达到 1.2 万 Nm ³ /日 CNG 加气量达到 1.2 万 Nm ³ /日	>75%

根据工况统计表 9.1-1，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符合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9.2 监测点位布置图

测试点位布置见图 9.2-1:



测点位布置图 9.2-1

9.3 环境质量监测

表 9.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0 月 24 日	晴	14	94.2	无明显风向	2.4
10 月 25 日	晴	16	94.5	无明显风向	2.4

9.4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9.4.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1.1-1

表 9.4.1-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Q-1#-1-1	2017.10.24	11:10	1.33	1.38
Q-1#-1-2		13:15	1.31	
Q-1#-1-3		15:21	1.25	
Q-1#-2-1	2017.10.25	11:09	1.23	
Q-1#-2-2		13:16	1.23	
Q-1#-2-3		15:27	1.38	
Q-2#-1-1	2017.10.24	11:21	1.25	1.47
Q-2#-1-2		13:31	1.31	
Q-2#-1-3		15:42	1.47	
Q-2#-2-1	2017.10.25	11:21	1.21	
Q-2#-2-2		13:31	1.29	
Q-2#-2-3		15:48	1.29	
Q-3#-1-1	2017.10.24	11:36	1.42	1.53
Q-3#-1-2		13:58	1.24	
Q-3#-1-3		16:02	1.53	
Q-3#-2-1	2017.10.25	11:29	1.51	
Q-3#-2-2		14:05	1.44	
Q-3#-2-3		16:18	1.52	
Q-4#-1-1	2017.10.24	11:51	1.24	1.46
Q-4#-1-2		14:02	1.29	
Q-4#-1-3		16:15	1.24	
Q-4#-2-1	2017.10.25	11:42	1.21	
Q-4#-2-2		14:15	1.28	
Q-4#-2-3		16:25	1.46	

由表 9.4.1-1 可以看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9.4.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2-1。

表 9.4.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昼间 2017.10.24	10:42~10:43	加气机	50.5	60
	夜间 2017.10.24	23:26~23:27		40.8	50
	昼间 2017.10.25	12:04~12:05		50.0	60
	夜间 2017.10.25	23:06~23:07		41.2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昼间 2017.10.24	10:54~10:55	加气机	53.7	60
	夜间 2017.10.24	23:37~23:38		42.5	50
	昼间 2017.10.25	12:09~12:10		51.4	60
	夜间 2017.10.25	23:09~23:10		42.2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昼间 2017.10.24	11:22~11:23	加气机	51.4	60
	夜间 2017.10.24	23:41~23:42		40.8	50
	昼间 2017.10.25	12:14~12:15		51.0	60
	夜间 2017.10.25	23:13~23:14		41.3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	昼间 2017.10.24	11:33~11:34	加气机	52.2	60
	夜间 2017.10.24	23:54~23:55		40.9	50
	昼间 2017.10.25	12:19~11:20		50.8	60
	夜间 2017.10.25	23:22~23:23		40.8	50

由表 9.4.2-1 可以看出, 监测期间, 该项目 1#、2#、3#、4#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工作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管理工作可以减少废物产生，巩固和强化治理效益。

在现场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以下的检查。

10.1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部分环境保护管理并未成文。日常环保管理中不能对环保工作全面的监管，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漏洞。

10.2 环境监测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身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环境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10.3 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故进行监管。但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建议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法规制度执行。此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物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用于绿化，废水排放量为 $116.8\text{m}^3/\text{a}$ 。验收期间，废水排水量小，不满足监测条件。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2#、3#、4#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01\text{t}/\text{a}$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清运至三台镇环卫垃圾箱，最终由三台镇环卫中心拉运至吉木萨尔县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主要是机组

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油管清洗废物，由维修方带走处理。

5、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部分环境保护管理并未成文。日常环保管理中不能对环保工作全面的监管，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漏洞。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故进行监管。但事故风险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建议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11.2 验收建议

(1) 生活污水化粪池设立标识。

(2) 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能力。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设备稳定、安全运行，不发生泄漏事故，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4) 建议与维修方签订危险废物清理协议。

(5) 加强周边绿化工作。

(6) 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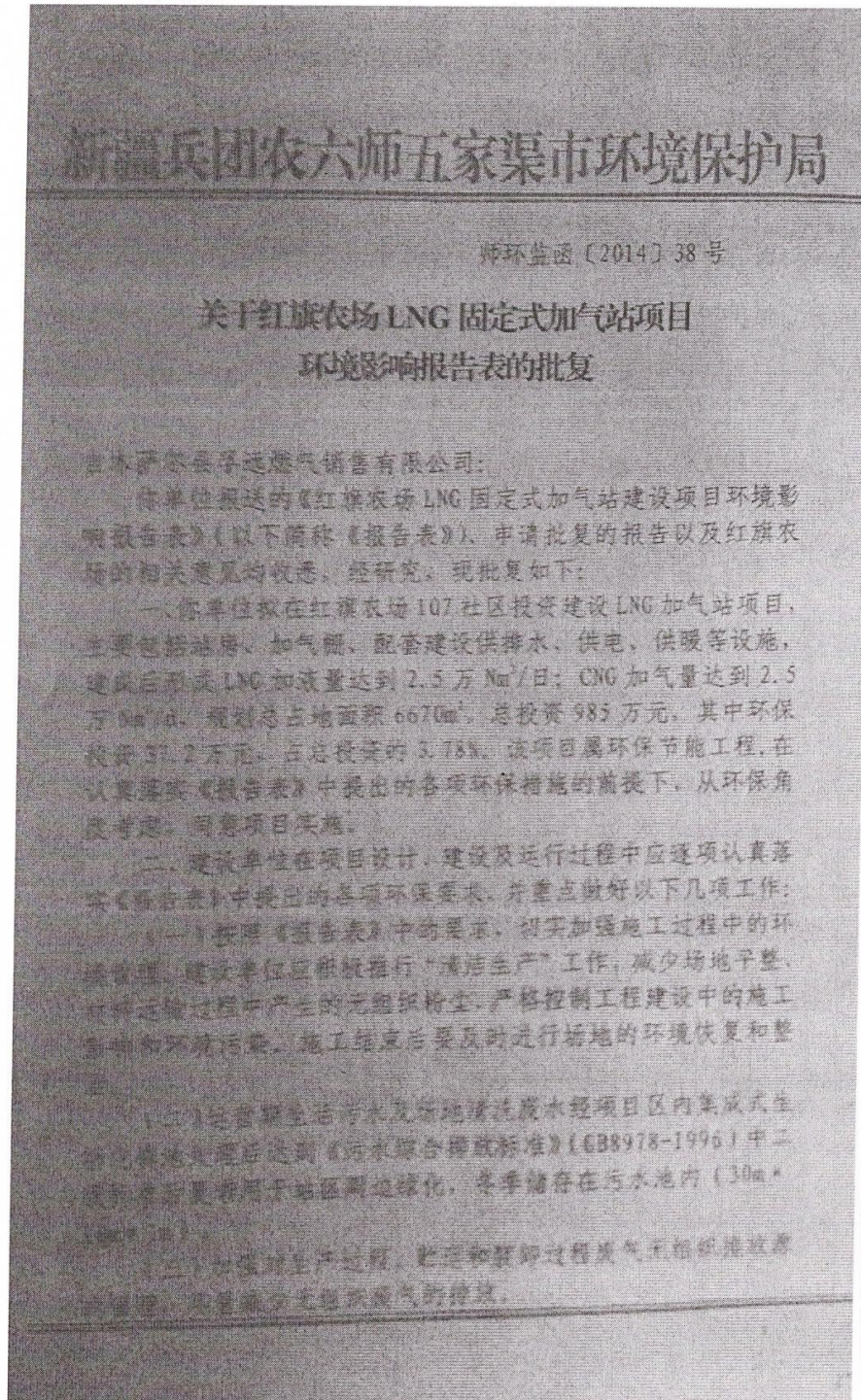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吉方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吉林萨县红旗农场 107 社区		
行业类别		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储存能力：液化天然气 80Nm³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蓝领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吉方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3.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3.78		
废水治理（万元）		16.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固废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d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5.2		
建设单位		吉林萨县吉方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8760h/a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标志与总量控制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116.8	0	116.8	116.8	0	116.8	116.8	0	+116.8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0	0	0.000201	0.000201	0	0.000201	0.000201	0.000201	0.000201	0	+0.0002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	/	/	/
	污染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5、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附件一：批复



(四)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并落实具体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预案,减缓措施,配备完善的烃类气体检测、报警、防火、防超、防雷击、防中毒等设施,减少装置跑、冒、滴、漏,杜绝安全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

(五)加气站产生的含油废液、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建设运营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妥善收集、集中处置,严禁含油废水随意排放或非法出售处置。

(六)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1)等设计规范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加气站总平面布置、含油污水处理等各项设计工作。

(七)做好含油废液收集池和事故池的防渗防漏工作,并加强对生产、贮运、装卸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加气站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规定限值。

(八)对加气机动车辆加强管理,控制噪声污染,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九)因建本项目区取暖采用自建1台50KW的燃气锅炉,严禁建设燃煤锅炉。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师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20日

抄送:兵团环保局、红旗农场、北京蓝翔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监察支队。
六师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二：委托书

项目环保验收委托书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红旗农场 LNG 固定式加气站已投入使用，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附件三：环保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 1、站内禁止吸烟、明火和携带火种进入，严禁堆放杂物和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 2、进站充装的槽车必须遵守秩序，服从安排；进站的加气车辆应按指示或指挥驶入加气区停放；进出站车速不得超过 20km/h，需慢进慢出。
- 3、槽车充装时，发动机必须熄火并关闭车上所有电器装路，直至作业完毕。
- 4、驾驶员必须遵守站内的各项安全规定，在加气时禁止进入加气岛范围内和设备区，禁止操作站内的各种开关及设备。
- 5、站内施工动火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禁止私自在站内防火安全区内使用电动工具。
- 6、对违反上述条款者，站内值班人员有权制止并予以警告，对不听劝阻情节严重者，有权停止加气，造成事故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安全生产制度

- 1、严格执行本岗位运行操作规程，管理好、使用好、保养好设备，预防技术事故的发生，杜绝责任事故。
- 2、经常按时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注意有无异常声响，螺栓松动及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做到设备不带故障运行。
- 3、坚守工作岗位，严禁擅离职守，随时注意监视各种压力、温度、油位、流量的显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工况参数，做到设备不超压、不超载运行，保证安全生产。
- 4、操作人员必须经主管部门培训持操作合格证方能上岗操作，上岗应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穿戴化纤服装和铁钉鞋上岗，严禁酒后上岗。
- 5、设备维修时，必须制定方案并经主管领导同意，听从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按规范进行操作。
- 6、站内动火作业，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动火证，严格按照《危险作业报告审批制度》执行，动火作业应在运营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7、按规定抄写设备运行记录，严禁编改、漏抄、晚抄、补抄等违规行为。

附件四：垃圾清运协议

379886876731867898 (800x1066x216 jpeg)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吉林松原市红旗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101团机关生活服务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环境管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负责垃圾船的日常看护工作，包括垃圾箱周边的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对放置的垃圾箱进行看护，生活垃圾放入垃圾船内，由乙方统一拉走，乙方负责拉运生活垃圾船的工作。

二、乙方每拉运一船生活垃圾，甲方向乙方支付 400 元/船的垃圾清运费。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运方案，在接到垃圾船慢的通知次日，安排车辆将垃圾及时清运并将垃圾船放回原位确保甲方使用。（乙方只拉运生活垃圾，非生活垃圾由甲方自行处理）

四、费用支付：甲方按每十船结算一次垃圾清运费。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告知对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事宜可诉讼至当地法院。

甲方：吉林松原市红旗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司明恩

红旗农场加气站

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XJ-A/20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
气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17.12.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依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者再生利用单位认定书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 团、106 团、136 团、军户农场、红旗农场、甘泉堡、西沟加气站、六户地加气站、幸福路口、溢泥泉子加气站

(可为多个):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 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明兴街 188 号

2.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HW08 类(900-249-08、251-001-08)

(三):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最终处置的方法: 再生利用

3.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 5 万吨/年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要乙方运输,需提前 24 小时拨打物流部门电话_____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则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两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三) 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四)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是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则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处置费用、支付)】

第八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条附表中收费、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費用(以下简称“处置費用”)。

甲方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确认委托给乙方的业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費用。

收费

废物处理费: 详见合同附件

费用，其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第十条 甲方应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清单后，10日内按照清单所列数量结算以上第一项费用，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日内以转账方式与乙方结算。

第十一条 甲方在乙方未收到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清单前，不得将危险废物运往任何地方，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增加。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危险废物清单后，10日内以转账方式与乙方结算。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必要事项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性质、危害特性、产生源等信息，对于类似于混凝土渣、木屑等其性质、性质相对明确的信息，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必要事项中向乙方提供，除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不填写此栏。

【委托人对乙方提供必要事项的事项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事项再委托给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部分事项转委托给他人。

第十四条 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处置，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给他人处置，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将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如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地点：乌鲁木齐市）；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但是，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更新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视为按照相同条件更新一年，此后类推。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各保留一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废油委托处置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

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乌鲁木齐汇江加油站（有限公司）单位（章）：

住所：乌鲁木齐北京北路168号A座 住所：乌鲁木齐市

负责人：范光海 负责人：蔡德民

代表人（签名）：牛小军 代表人（签名）：王琦

联系电话：13609951012 联系电话：13369616818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0991-3107841

邮政编码：830002 邮政编码：83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三工分理处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账号：3002029309024503476 银行账号：6500 1615 6000 5250 0800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理费用、数量以及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的地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吨)数量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元/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HW08	烷烃	T			
混合物:							
预计协议金额:							
相关必要信息(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不便等的注意事项)							

附件六：检测报告



15311206000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17161]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红旗农场加气站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红旗农场加气站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红旗农场加气站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107 社区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25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	4 (附图 1)	非甲烷总烃、风向、风速	/	2 天*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附图 1)	厂界噪声	/	2 天*2 次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气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0 月 24 日	晴	14	94.2	无明显风向	<1
10 月 25 日	晴	16	94.5	无明显风向	<1

六、参考标准

检测类别	参考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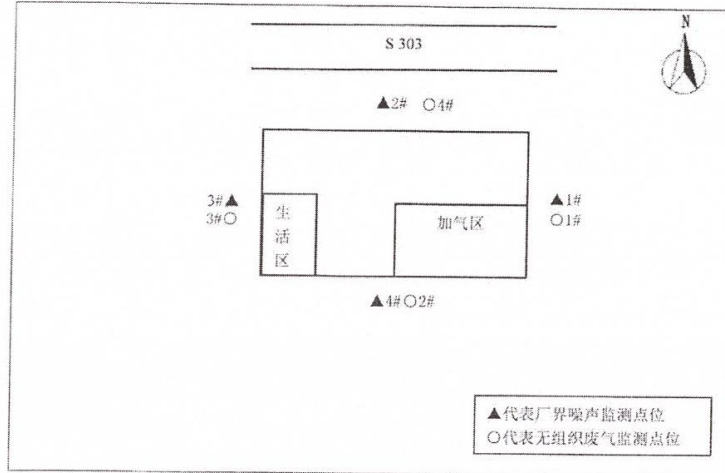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1-1	2017.10.24	11:10	1.33
Q-1#-1-2		13:15	1.31
Q-1#-1-3		15:21	1.25
Q-1#-2-1	2017.10.25	11:09	1.23
Q-1#-2-2		13:16	1.23
Q-1#-2-3		15:27	1.38
Q-2#-1-1	2017.10.24	11:21	1.25
Q-2#-1-2		13:31	1.31
Q-2#-1-3		15:42	1.47
Q-2#-2-1	2017.10.25	11:21	1.21
Q-2#-2-2		13:31	1.29
Q-2#-2-3		15:48	1.29
Q-3#-1-1	2017.10.24	11:36	1.42
Q-3#-1-2		13:58	1.24
Q-3#-1-3		16:02	1.53
Q-3#-2-1	2017.10.25	11:29	1.51
Q-3#-2-2		14:05	1.44
Q-3#-2-3		16:18	1.52
Q-4#-1-1	2017.10.24	11:51	1.24
Q-4#-1-2		14:02	1.29
Q-4#-1-3		16:15	1.24
Q-4#-2-1	2017.10.25	11:42	1.21
Q-4#-2-2		14:15	1.28
Q-4#-2-3		16:25	1.46
参考标准限值			4.0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昼间 2017.10.24	10:42~10:43	加气机	50.5	60
	夜间 2017.10.24	23:26~23:27		40.8	50
	昼间 2017.10.25	12:04~12:05		50.0	60
	夜间 2017.10.25	23:06~23:07		41.2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昼间 2017.10.24	10:54~10:55	加气机	53.7	60
	夜间 2017.10.24	23:37~23:38		42.5	50
	昼间 2017.10.25	12:09~12:10		51.4	60
	夜间 2017.10.25	23:09~23:10		42.2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昼间 2017.10.24	11:22~11:23	加气机	51.4	60
	夜间 2017.10.24	23:41~23:42		40.8	50
	昼间 2017.10.25	12:14~12:15		51.0	60
	夜间 2017.10.25	23:13~23:14		41.3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	昼间 2017.10.24	11:33~11:34	加气机	52.2	60
	夜间 2017.10.24	23:54~23:55		40.9	50
	昼间 2017.10.25	12:19~12:20		50.8	60
	夜间 2017.10.25	23:22~23:23		40.8	50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孙艳 审核: 王克强 签发: 于洪
签发日期: 2007年11月1日

